



No. ZJJYHJ-230173-1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废水监测

检验性质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浙江劲云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时的生产工况、排污状况、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2、所有送检样品除委托方特别要求外，超过标准保存周期的不做留样处理。
- 3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；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视为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本公司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检测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。

机构名称：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档案存放：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室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320号1幢502室

邮政编码：310030

联系电话：15205812928

联系人：姚洪伟

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1、委托信息

委托单位	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ZJJYHJ-230173
受检单位	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3.04.27
受检地址	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369 号	检测日期	2023.04.27~2023.05.03
联系人	方亚平	联系电话	13588218432

2、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采样/检测点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
废水	废水排放口 1#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无色、微臭
备注	监测期间生产阶段工况稳定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生产负荷为 88%。		

3、检测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

检测报告

4、检测仪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便携式综合气象仪	FY	23061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2204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s	22050
电子分析天平	DV-215-CD	22051
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	220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	22055
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	22156

—
科
—
—
—
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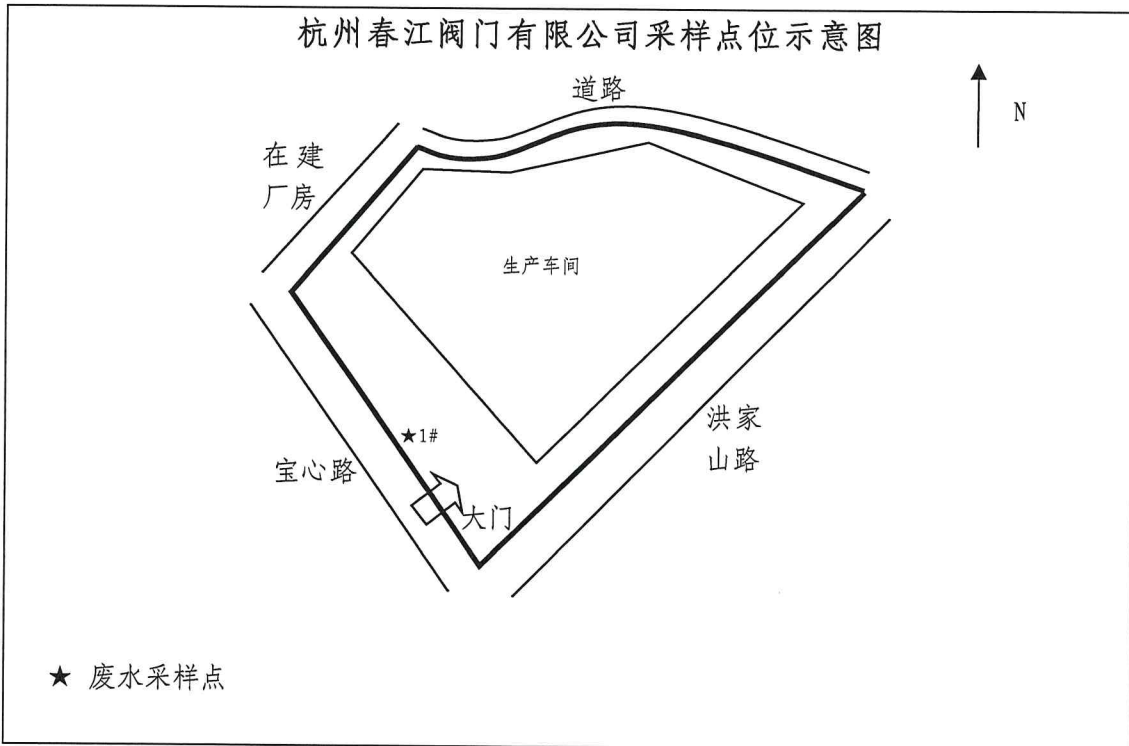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5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废水排放口 1#	pH 值	无量纲	7.2	6~9
	悬浮物	mg/L	9	400
	化学需氧量	mg/L	6	500
	氨氮	mg/L	0.720	35
	总磷	mg/L	0.129	8
	总氮	mg/L	1.88	—
	动植物油	mg/L	0.225	100
	色度	倍	2	—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3.46	300
备注	1、氨氮和总磷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氨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的限值要求，其余指标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； 2、“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没有要求； 3、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

检测报告

6、附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批准人:

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批准日期: 2023.5.8